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紫阳县交通运输局)的(项目名称: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(瓦房沟桥至红椿段)改建工程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(瓦房沟桥至红椿段)改建工程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732.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5.7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: 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8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。